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61,060,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5,300.78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分配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1,060,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484	尤金焕
3	01*****486	尤小华
4	01*****490	陈林真
5	00*****430	尤小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栋10楼

咨询联系人：褚玉玺，符娟

咨询电话：021-57243140

咨询邮箱：chu.yuxi@huafeng.com， fu.juan@huafeng.com

七、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